

稿約：

- (一) 本刊園地公開，歡迎海內外學者來稿，來稿以未曾發表者為限，所有稿件均須經編輯委員會送請專家學者評審，通過之後始予刊登。
- (二) 來稿論文所附之圖版涉及版權部份（如圖版及較長篇幅之引文等），請撰稿人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，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- (三) 有關來稿格式，請上網至本所網站https://arthistory.ntu.edu.tw/pub_01.html，參考《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》撰稿格式說明。
- (四) 本刊中文稿以一萬字至五萬字為原則，外文稿以二十頁至五十頁打字稿（隔行打字）為原則。均請註明作者中英文姓名、論文題目及其譯名。
- (五) 稿件一經刊出，一律贈送當期刊物5冊、抽印本30份，不另致稿酬。
- (六) 來稿請註明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，以便聯繫。
- (七) 凡投稿稿件經審查後收錄於本刊者，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「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並得為符合「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不同意者，請投稿時予以註明。
- (八) 本刊由「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編輯委員會」編印，惠請將稿件及圖片寄至：臺北市（106319）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收。
網址：<https://arthistory.ntu.edu.tw/>
電子信箱：artcy@ntu.edu.tw